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酬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及待達成該等條件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4港元(「認購價」)發行1,405,519,9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

份」)作為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不得向除外股東提呈及彼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能會以按比例以外之其他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且特別是，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除外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之任何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落實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按其酌情認為屬適當、必需或合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變更或同意變更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5-08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舉行。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6.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及黃銘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